

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8），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42 号文件要求，“会计估计变更”应当自董事会等相关机构正式批准后生效，会所根据上述条款要求对审计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现将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因“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数据予以更正。

一、具体更正事项

1、“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之“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更正前为：

1、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规定，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金额	上年调整金额	本期影响金额	上年调整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46,806.67	-925.00	46,806.67	-925.00
营业外支出		925.00		92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5.00		925.00
营业外收入	-46,806.67		-46,806.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6,806.67		-46,806.67	
对利润表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反映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实际回收情况，参照同行业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含 1 年）”计提比例由 1%上调至 5%。具体情况如下表：

账龄	变更前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变更后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	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报表的影响：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44,960.64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823.47
3	资产减值损失	3,084,784.11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760.79

更正后为：

1、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

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金额	上年调整额	本期影响金额	上年调整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46,806.67	-925.00	46,806.67	-925.00
营业外支出		925.00		92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5.00		925.00
营业外收入	-46,806.67		-46,806.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6,806.67		-46,806.67	
对利润表影响				

2、“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之“2.1 主要财务数据”

更正前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9,533,936.15	97,603,104.20	32.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143,930.16	77,116,877.91	26.47%
营业收入	202,202,844.91	110,263,576.12	83.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87,205.18	9,303,761.38	104.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12,367.20	8,979,170.6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1,940.86	4,598,067.1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2%	21.0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9	2.41	-34.19%

更正后为：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2,147,959.47	97,603,104.20	35.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736,067.23	77,116,877.91	28.03%
营业收入	202,202,844.91	110,263,576.12	83.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79,342.25	9,303,761.38	131.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26,390.52	8,979,170.6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1,940.86	4,598,067.1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5%	21.0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6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4	2.41	-36.10%

3、“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之“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更正前为：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陈洪与廖璐为夫妻关系，其他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更正后为：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陈洪与廖璐为夫妻关系，股东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邦明跃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同一个，其他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